

簽 113年12月11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紀錄，敬請鈞
長核示。

說明：

一、本系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調整系專業選
修課程案。

二、本系擬新增「人工智慧探索應用課程模組」案。

三、本系擬新增「國際移動力課程模組」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黃崢惠 1211
組員 1645

教授兼財政張允文 1211
稅務系主任 1652

教授兼商李國瑋 1212
學院院長 1306

約用黃崢惠 1213
組員 1632

約用黃崢惠 1216
組員 1156

會辦單位

專員劉富美 1212
1707

副教授兼教務許明珠 1212
處務課務組長 1709

教授兼戴錦周 1213
教務長 0822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1216
1355

專員詹惠萍 1216
1407

綜合業務組徐秀鳳 1216
組長 1410

閱

教授兼趙正敏 1216
主任秘書 23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陳同孝 校 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03 室

參、主 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許義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業界代表陳志亞禾亞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碩士班學生代表稅管所研二林俞玳、周品杉
大學部學生代表財稅四 2 吳佳穎、林宣伶

陸、主席報告：

1. 本次系課程會議邀請業界代表、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代表與會，針對課程設計、教育目標訂定等提供寶貴建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調整系專業選修課程，提請論審議。

說 明：1. 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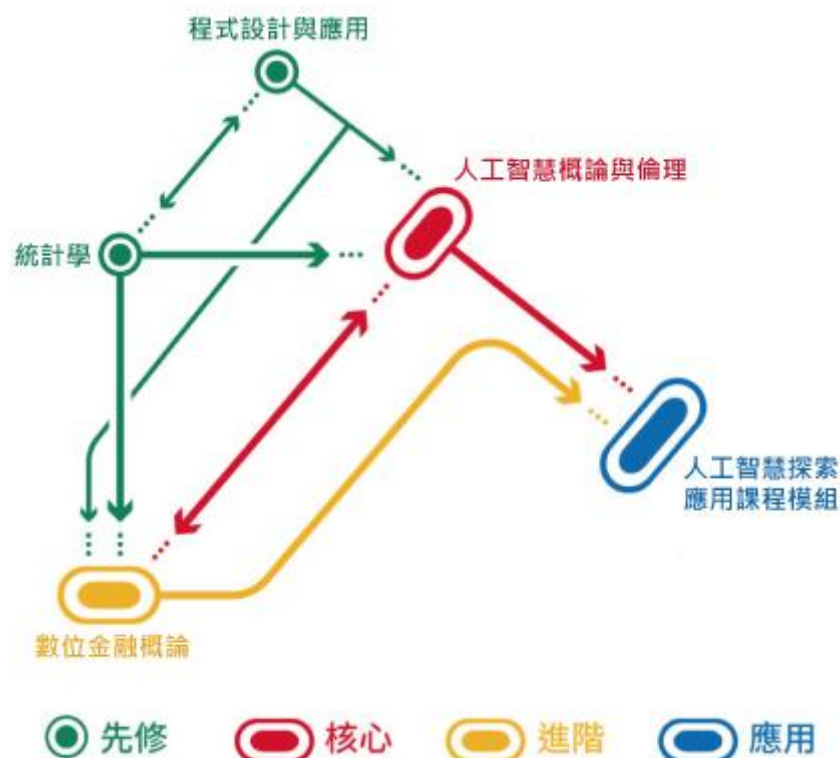
2. 系選修課程「會計資訊系統」(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三年級;開課時間:下學期)擬調整至模組選修課程(學分數:3;時數:3;年級:四年級;開課時間:上學期)，另新增系專業選修為「人工智慧概論與倫理」(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三年級;開課時間:下學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擬新增「人工智慧探索應用課程模組」，提請論審議。

說 明：1. 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一。

2. 擬將本系必修與選修課程融入「人工智慧探索應用課程模組」，以符合教育部推動人工智慧教育之推廣(如圖一)，此模組部分課程**非強制性**，屬同學自行選修。學生若修畢下列5門課程，由本系頒發「人工智慧探索應用課程模組」修課證明。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課程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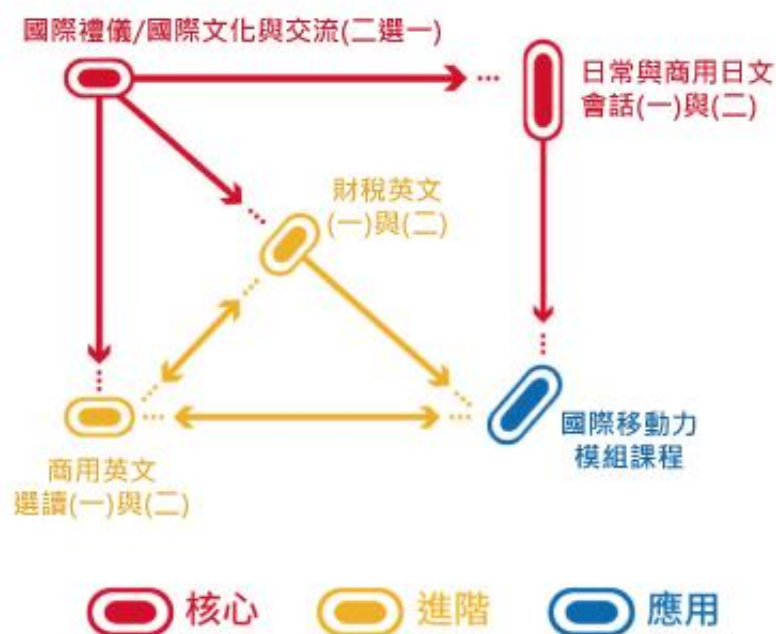
課程介紹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年級	開課時間
程式設計與應用(Python)	必修	1	2	一年級	下學期
數位金融概論(Fintech)	選修	2	3	一年級	下學期
統計學(上)	必修	3	3	二年級	上學期
統計學(下)	必修	3	3	二年級	下學期
人工智慧概論與倫理	選修	3	3	三年級	下學期
總學分		12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擬新增「國際移動力課程模組」，提請論審議。

說明：1. 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一。

2. 此模組課程非強制性，屬同學自行選修。學生若修畢下列其中 7 門課程，由本系頒發「國際移動力課程模組」修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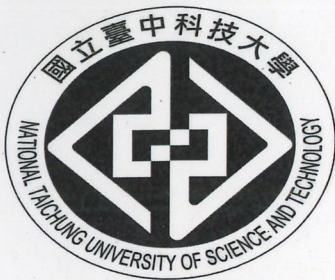
「國際移動力課程模組」

選修課程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年級	開課時間	備註
國際禮儀	選修	3	3	一年級	上學期	擇一 選修
國際文化與交流	選修	2	2	二年級	下學期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選修	1	2	一年級	上學期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選修	1	2	一年級	下學期	
商用英文選讀(一)	選修	1	2	三年級	上學期	
商用英文選讀(二)	選修	1	2	三年級	下學期	
財稅英文(一)	選修	1	2	四年級	上學期	
財稅英文(二)	選修	1	2	四年級	下學期	
總學分		至少 8 學分				

備註：若未通過本系英文門檻同學，根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上述商用英文選讀(一)(二)與財稅英文(一)(二)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WS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靜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業界代表禾亞會計師事務所陳志亞所長	陳志亞
碩士班學生代表 稅管所研二 林俞鈺	林俞鈺
碩士班學生代表 稅管所研二 周品杉	周品杉
大學部學生代表 財稅四 1 吳佳穎	吳佳穎
大學部學生代表 財稅四 2 林宣伶	林宣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財政稅務系										課程基準表									
適用學年度：113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0	1																																										
	語文	國文	2	2	0	2	2	0																																							
		英文	3	3	0	3	3	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體育	體育	0	2	0	0	2	0		生涯運動	0	2	0	0	2	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0																																										
學涯規劃		1	1	0																																											
博通雅識																																															
學必院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租稅各論	3	3	0																					
		微積分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2	2	0	財稅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程式設計與應用				1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財政學	3	3	0	3	3	0	財稅實務實習				2	0	2																									
系專業選修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租稅規劃	3	3	0																					
		國際禮儀	3	3	0											人工智慧概論與倫理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2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系選修		商事法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證券交易法				3	3	0																																
語專選文業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財稅英文(一)	1	0	2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財稅英文(二)				1	0	2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模組選課										類別	領域	學年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開課學年				備註																								
													上			下																															
說明	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	選修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第三學年																												
												會計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金融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大陸租稅	3	3	0				第三學年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第三學年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第三學年																												
												高等會計學	3	3	0	3	3	0	第四學年																												
												國際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稅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第四學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公共財經模組	選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數理經濟學	3	3	0				第三學年																												
												國際經濟				3	3	0	第三學年																												
												經濟分析				3	3	0	第三學年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第三學年																												
												福利經濟學				2	2	0	第三學年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計量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總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3	3	0				第四學年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第四學年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1		一、	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 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二、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1學分)			22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三、	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四、	系專業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管理概論屬本系專業選修，為提升同學專業能力，建議選修該門課程。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五、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